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，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填列，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。

（四）发放方式

1、基本薪酬福利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采取年度考评方式，围绕公司业绩、突出责任、职责履行、全局观念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、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（五）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薪酬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